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雅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網際網路傳遞「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及應納金額電子檔予告訴人許輝男、許嘉惠，被告此部分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為，係於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同時向告訴人父女（即  
04 許輝男、許嘉惠）誣稱：可代為申報所得稅云云，被告係以  
05 一行為詐騙告訴人父女，係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7 (二)本案被告出於向告訴人詐欺之目的，偽造申報所得稅之電磁  
08 紀錄後，傳送予告訴人而行使，其犯罪之目的單一，且行為  
09 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人民之  
10 法感情，如以數行為視之，以數罪併罰處之，恐有過度處罰  
11 之嫌，不合於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  
12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道取財，竟偽造報稅之電磁紀錄，傳送  
15 予告訴人父女，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各匯款新台幣（下同）  
16 20萬元、34萬5398元與被告，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7 稅捐單位，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  
18 悔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但  
19 告訴人具狀表示不接受被告之賠償方案、無和解意願等情，  
20 暨考量被告無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21 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程度，  
22 及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4萬5398元，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7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徐慧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7 論。

1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2263號

29 被 告 李雅鳳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里○○○00號

31 居臺南市○區○○路○段00巷0弄00

01 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緣李雅鳳於民國111年間擔任幸福家不動產銷售仲介人員，  
07 並受許輝男、許嘉惠委託，承銷渠等名下不動產，因而取得  
08 渠二人之年籍資料。因李雅鳳自身積欠大額債務，竟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  
10 意，先向許輝男、許嘉惠誣稱：可代為申報所得稅云云，並  
11 於不詳時、地，自報稅系統輸入許輝男、許嘉惠資料後，以  
12 不詳方式偽造「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13 收執聯」及應納金額資料，再以網際網路傳遞電子檔予許輝  
14 男與許嘉惠，使不知情之許輝男、許嘉惠陷入錯誤，並依李  
15 雅鳳之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2日匯款新台幣（下同）20萬  
16 元至李雅鳳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於  
17 112年5月15日34萬5398元至上揭帳戶，後經李雅鳳提領一空  
18 花用殆盡。

19 二、案經許輝男、許嘉惠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雅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核與告訴人許輝男、許嘉惠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即被  
23 告任職幸福家不動產崇明店店長王國平之證述相符，復有告  
24 訴人許輝男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  
25 請書照片、被告偽造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  
26 路）申報收執聯、被告與告訴人許嘉惠之LINE對話截圖、被  
27 告書立切結書、被告帳戶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足  
2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李雅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30 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31 等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

01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2  
0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04 造準私文書嫌處斷。末被告本件取得犯罪事實所示款項，屬  
05 其犯罪所得之財物，然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2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6 。

2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